Deloitte.

勤業眾信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02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

Deloitte & Touche 22F, CTBC Taichung Financial Plaza No. 88, Huizhong Rd., Sec. 1, Xitun Dist., Taichung 407025, Taiwan

Tel :+886 (4) 3705 - 9988 Fax:+886 (4) 4055 - 9888 www.deloitte.com.tw

113.2.7 勤中 11300338 號

受文者: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主 旨: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,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之規定,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,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說 明:

- 一、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:
 - 1.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
 - 2.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、經理人間,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- 二、在審計期間,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- 三、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- 四、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 饋贈或禮物 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
- 五、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/利益衝突程序,未發現有違反獨立 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 計 師 蔣 淑



會計師 吳 少



審計小組成員名冊

審計客戶名稱: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聲	明	人	姓	名	聲	明	人	姓	名
		主辦會計師					蔣淑菁		
		主辦會計師					吳少君		
		經 理					陳佳緯		
		組 長					朱詠萱		
		組 長					廖婕妤		
		查帳員					李欣峰		

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

一、資本資料:

會計師姓名: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: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

務所

主要學經歷:逢甲大學會計系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、勤

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諮詢委員會委員

二、評估內容: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。

項次	評 估 項 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,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V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V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,不得查核簽證。	V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V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,支領固定薪酬。	V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-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V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15.	截至目前為止,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V	

三、工作表現及績效:

- ■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。
- ■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。
- ■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

四、評估結果:

蔣淑菁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,對於提供我司各項財務、稅務諮詢及簽證,尚稱及時、允當。

核准:

康文村

製表: 沈青樺

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

一、資本資料:

會計師姓名:吳少君 事務所名稱: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

務所

主要學經歷:靜宜大學會計碩士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、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

二、評估內容: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。

項次	評 估 項 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,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V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V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,不得查核簽證。	V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V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,支領固定薪酬。	V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V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15.	截至目前為止,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V	

三、工作表現及績效:

- ■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。
- ■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。
- ■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

四、評估結果:

吳少君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,對於提供我司各項財務、稅務諮詢及簽證,尚稱及時、允當。

核准:

製表: 沈青樺

康文村